

113 級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必修及專業課程規劃表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規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資訊電機學院課規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

| 必修課程 (0 學分) | 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 | | |
|--|--|---|--|
| | 物聯網 | 機電整合 | 人工智慧 |
| 書報討論 (需修讀四學期) 論文指導與研究 (博三開始每學期修習) | 無線網路 雲端運算與程式設計 資料庫系統 物聯網感知與技術 物聯網理論與實作 | 線性系統 高等材料力學 高等工程材料 高等熱流學 智慧製造 綠色能源工程 有限元素法 振動學 數值分析 | 影像處理 小波轉換及其應用 電腦視覺 演化式計算 數位訊(信)號處理 模糊理論 類神經網路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多媒體系統 數位濾波 機器學習 電腦演算法 辨識技術 人工智慧專論 深度學習 高等機率與統計 |

112-2(113.4.10)

註：

1. 必修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數。
2. 本學程博士生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不含科技英文寫作)，其中 12 學分可選修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學程主任核可之跨系所或跨校博士班所開課程。
3. 來自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生及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則免修習科技英文寫作。
4. 修業第一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畢業前須修滿 4 學期之書報討論，三年級 (含) 後至畢業每學期均應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
5. 外語能力認定規範請參考「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學分抵免請參考「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之「修習學分規定」、「抵免學分辦法」。
6. 本學程博士生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修畢規定畢業學分、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提審、外國語文能力認定及畢業口試前，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並取得該中心核發之及格證書。